



媒体聚焦

红星新闻：
“跑楼小孩”代送外卖上楼
看似多赢却藏“多输”风险

近期,深圳华强北等地出现一群未成年人(多为暑期放假的10~14岁学生)以“跑楼小孩”身份,从外卖员手中承接“最后垂直100米”的送餐任务,每单收费1~2元。因为写字楼复杂地形导致外卖员超时风险高,而孩子因熟悉楼宇、收费低成为“替代方案”。

表面上看,配送小哥省了时间,孩子赚了零花钱,家长满意孩子成长,三方皆大欢喜。可这看似温情的“暑假实践”背后,其实存在一些隐忧。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,无疑是首要的问题。一旦出事,是小哥监管不力,是家长监护失职,还是平台制度缺位?侥幸心理不能成为忽视安全的理由。“跑楼小孩”代送外卖现象,看似是暑期的一场实践,实则是一场安全与责任的小考。家长、配送员、外卖平台及社会层面,要看到其中存在的隐忧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监管,对风险行为进行及时有效的制止和引导。

湖北日报：
儿童电话手表突然自燃
“腕间安全”不容小觑

日前,四川一位家长反映,给孩子买的电话手表突然自燃。其家中监控画面显示,桌上的手表突然溅起火花,随后不断冒出浓烟,所幸的是手表当时没有放在床头或戴在手腕上。

随着儿童电话手表的普及,孩子们使用的场景越来越丰富,对产品的安全性能提出更高要求。不妨像对待充电宝、手机等产品那样,加大日常监管力度,让一些山寨产品“凉凉”,让一些质量堪忧的品牌出局。保障孩子的安全,除购买环节选择3C质量认证的产品之外,使用上也应倍加注意。提醒孩子,避免洗手或玩水时佩戴不防水的手表,以防进水导致电池短路引发自燃;避免充电时使用手表,记得充满后及时拔掉充电器。“腕间安全”无小事。在儿童电话手表市场快速增长的当下,尤需立好标准,把好关口,一起守护好少年儿童的健康与安全。

北京青年报：
取消经营面积限制
给“苍蝇馆子”松绑

8月1日起,新修订的《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》正式实施。新规中全面取消了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面积不得低于6平方米的要求,同时针对简单制售和自制饮品制售,允许依据操作流程适当简化设备设施、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。

取消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最低面积要求,是新规的一大亮点,也破解了很多小微餐饮经营者的堵点、痛点。餐饮经营面积限制取消后,小微餐饮经营者可以按照自己的实际需求选择合适的经营场所,不用再考虑场所面积,从而拥有了更大的选择空间、更强的经营灵活性、更多的经营便利。新规还简化了简单制售现场核查要求,为小微餐饮店铺进一步降门槛、减负担。北京取消餐饮经营面积限制以及采取的相关配套措施,既解决了小微餐饮经营者的实际困难,又保持了必要的食品安全监管压力,具有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就业创业、呵护民生的积极意义。

空姐不再穿高跟鞋
为这个脚踏实地的改变叫好

瞭望塔

□评论员 任思凝

提起空姐,你们是不是总会想到裙子、丝袜和高跟鞋?

据央广网报道,近日,山东航空新制服“青未了”亮相,新制服不仅融合了中国传统汉服元素,还遵循空乘实际需求与舒适体验,女空乘可自选裤装或过膝裙,轻便的平底鞋代替了以往的高跟鞋。这一决定引得很多网友点赞。

不可否认,空姐形象是航空公司服务的重要一环,但这不等于从业者就必须穿裙子、高跟鞋等。一来,医学研究表明,女性常穿高跟鞋会影响健康;二来,穿高跟鞋易导致身体重心不稳,若遇到紧急情况,从业者可能无法及时作出反应,进而可能影响乘客安全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,山东航空的制服调整绝非小事。它打破了“美丽必须牺牲舒适”的旧逻辑,无疑是一种时代的进步。从业者的合理诉求被满足,反而能激发其服务热情,提供更贴心、高效的服务。

近段时间,多名网友在网上



山东航空新制服“青未了” 山东航空官微 图

晒出在乘坐飞机、列车时,给从业者着装建议的帖子。其中,有位旅客就详细列出几条建议,比如,裤装、裙装自主选择,平底鞋替换高跟鞋,废除丝袜穿着要求等。这些声音背后,正是社会同理心的体现。

不光乘客看在眼里,从业者自己的声音也越来越响,网络传播的力量更让她们的诉求被更多人听见。多方声音形成合力,让各航司乘务员“去高跟鞋”“自选裤装或裙装”正成为一种趋势。这本质上是公众对职业价值的认知升级。毕竟,服务质量的核心

不在于着装,而在于能否切实保障乘客权益。

当然,追求舒适不等于放任随意。制服还是要规范,服务质量更不能打折。乘客真正在乎的,是能否平安、舒心地抵达目的地。把员工的合理需求和乘客的体验结合好,才是行业该有的样子。

多听听从业者的声音,多看看普通人的建议,把“以人为本”落到实处,才能让每个岗位都充满尊重,让每份服务都更有温度。这不仅是航空业的进步方向,更是所有服务行业应有的发展逻辑。

热点话题

保证患者用药便利与安全、防范药品变毒品,仍需更多制度力量去填补个人转卖的“不想浪费”

卖剩余安眠药被判贩毒?
“不浪费”应有更好的办法

“女子网售5盒思诺思被判贩毒案”有了最新进展。澎湃新闻从涉事女生马某及其辩护律师处获悉,二审法院认为,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,将此案发回重审。2024年6月,马某通过网络分别向两名网友转卖二类精神药品思诺思共5盒(35片),获利300元,并于去年7月被警方告知其涉嫌毒品犯罪。去年年底,当地法院一审认为,其行为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马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,缓刑一年一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,没收违法所得300元。

此案受到公众广泛关注。一来,思诺思在不少人看来属于“普通的安眠药”,对这类药品并不熟悉的公众恐怕难以将“毒品”同此药联系在一起;二来,该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马某是否有贩毒的故意,无心之失与故意为之,关系到刑事罪名能否成立。

从案发细节来看,马某因病先后在医院开具8盒思诺思用以治疗失眠,病情趋于稳定后,她发现还有很多药品,也才有了后续的转卖行

为。但由于相关药品被纳入精神类药物进行管制,不能自由买卖,个人也不得私自转售或者兜售精神药品,否则可能会触犯刑法有关贩卖毒品罪的规定。对此,马某称其“不知道”,只是“不想浪费”。

思诺思属于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,如果使用不当则存在成瘾的风险,因此需按照医嘱凭处方购买。而根据相关规定,医院单次处方一般不得超过7日用量。无论马某是否对此知情,开具药品盈余、溢出是事实,线下医院、药店对二类精神药品的开具不够审慎、过于粗放也是现状。

对二类精神药品的管制力度较为薄弱,既会从头源头导致“药品变毒品”的风险,也让缺乏相关知识的患者在药物剩余后,可能面临处置不当的法律风险。但也需要看到,以思诺思为例的安眠药,不少患者需要长期服用、频繁开药,医生出于对患者病情和用药便利性的考量,超量开药常常难以避免。因此,在加强对重点领域医务人员教育管理的同时,或可以制定更严格且成文的

机制适当允许特批增加处方量,让“超量开具”更规范、有据可依。

另外,我国目前仅对一类精神药品的交回作出规定,也应当建立对二类精神药品的回收渠道。有关麻醉药品、一类精神药品的交回规定中提到,医疗机构应当要求患者将剩余的有关药品无偿交回医疗机构,并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销毁处理。对于二类精神药品,不妨以奖励性措施鼓励患者主动交回剩余药品,既提高公众交回的积极性,也有助于增强公众对精神药品的风险意识。

马某的案件虽未正式落槌,但也有必要对类似事件进行反思,国家管制药品的规范流通需要“既不放过也不错抓”。当前,随着新型毒品和新型精神药品的出现,毒品犯罪也呈现出新的趋势,除了执法环节要从严查处,从源头完善的药品开具规范和回收机制也必不可少。保证患者用药便利与安全、防范药品变毒品,仍需要更多的制度力量去填补个人转卖背后的“不知道”“不想浪费”。 据《南方都市报》

欢迎赐稿:评读热点新闻事件,发出你的观点和声音,请发稿至黄河评论信箱:zghhpl@163.com